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一）全面贯彻国家、广东省和学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科学选拔。

（二）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重点考核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二、成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机构

分别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督查小组、分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的专家小组，全面主持及开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

(一)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以及大学下达的招生指标，学院按照各学科（类别）150%比例确定学院的复试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50%的学科（类别）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学位 类型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单科（满 分=100 分）	单科（满 分>100 分）	总分
学术 学位	1008	中药学	39	117	296
专业 学位	1056	中药学	39	117	296
专业 学位	1057	中医	39	117	355

(二) 一志愿复试名单: 采取差额复试办法, 根据报考志愿及初试总分成绩顺位原则, 按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上线的考生进行排位(初始总分成绩由高往低排位), 以 150% 比例顺位选取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 除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外, 所有学科一律均采用差额复试办法。

(四) 已录取推免生无需参加本次复试工作。

四、复试资格审查

(一) 复试资格审查: 根据大学及学院方案,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前一天须携带材料到我院接受资格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 复印件一份提交存底), 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现场审核时间: 3月28日 09:00-11:00,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60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行政楼8楼会议室。**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品德考核表、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复印件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材料 1-6 为必交, 材料 7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p>应届生</p>	<p>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品德考核表、奖励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复印件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 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p>材料 1-6 为必交，材料 7-8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p>
------------	--	--

（二）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请会同资格审查材料一并于复试前一天提交至我院**，学院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学校，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四）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的规定：**“定向本科**

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
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
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他类型研
究生的，视为违约。”研究生招生院所招生时，加强诚信状
况审查，严格录取标准；未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
务单位同意报考函的考生，视为违约，不得录取。如未按上
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
负责。

（五）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
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复试工作方式及内容

1、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广东省、学校有关要求，我
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统一采用现场复试。

2、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
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

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 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 (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二) 一志愿复试工作安排

进入学院复试总名单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者具有参加学院的复试资格。根据大学的复试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一志愿复试：进入我院一志愿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一志愿报考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分组，随机确定考生复试序号。

2、一志愿复试名单上的考生需提前填写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招生复试研究方向选报申请表》**，填写好的 **选报研究方向申请表亲笔签名后于资格审查当天一并提交我院。**

(三) 院内统筹复试工作安排

1、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有导师未完成招生计划，则开展院内统筹复试，复试比例为缺额的 300%，按初试成绩从高至低排序。申请院内统筹复试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 一志愿报考我院中医专业（专业学位）考生；

②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

③ 未被一志愿拟录取的考生；

2、考生填写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院内统筹申请表》**，选择填报院内

统筹学科专业，学院根据院内统筹考生报送的统筹志愿及初试成绩进行顺位复试，如不按要求填写、不按时提交院内统筹申请表，视为放弃自主调配机会，后果由考生自负。

程序：院内确定缺额信息→→钉钉群公布缺额信息→→考生填报院内统筹复试申请表→→钉钉群公布符合条件考生名单→→组织考生统筹复试→→待录取

3、如仍有缺额，继续开展院内统筹复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总分为 100 分）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导师

按照“志愿优先，遵循总成绩”原则，所有成绩需均符合要求。我院实际下达的招生分专业计划（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二级学科）拟定待录取名单及递补名单（两份名单均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对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关于递补录取：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若我院待录取名单中有考生提出放弃，则按我院递补名单排序先后，递次转为待录取，应由我院通知考生并经学校再次公示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我院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3、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培养合同(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邮寄或送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

4、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本人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腹血糖、肝功、胸片等。2023年4月30日前提交PDF格式体检报告单(1个PDF文件)至我院工作邮箱:sezyykjk@vip.163.com。文件及邮件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体检报告。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5、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6、 调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学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3月23日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科教科
3月24日	公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复试名单、学科方向及导师名单。	科教科
3月25日中午12点前	进入院线的考生扫码加入《2023 五院硕士复试群》（群号：35840003055，添加时备注考生编号-姓名），发送实名认证截图到工作邮箱。	科教科
3月25-27日	考前准备	科教科，各秘书

3月28日 09:00-11:00	完成资格审查材料、研究方向选报申请表、院内统筹复试申请表收集。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60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行政楼8楼会议室	科教科
3月29日	全天现场复试。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60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行政楼8楼、9楼会议室	科教科，各学科专家组
3月30日-31日	拟定学院的待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学校并公布结果。	科教科、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备注：进程表中未写明具体时间和地点及其他未尽事宜，以钉钉群通知为准。以上时间若有调整，请以学院实际安排为准。

八、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为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强化复试在选拔创新人才中的作用，学院成立了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专家小组和筹备小组。复试录取过程全程接受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以切实加强过程监督，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今年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复试工作监督电话：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0-83501624

工作邮箱：sezyyjkj@vip.163.com

九、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年3月24日